**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要求

（一）材质等要求

1.所有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与环保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1.施工组织总体方案：供应商根据本次工程的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

2.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现场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措施阐述。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工程工期保证措施、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计划及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

4.项目管理及人员配备：供应商根据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组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

5.售后质保服务及应急响应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质保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措施。

**二、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另附，请从系统中下载。图纸获取：另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各潜在供应商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2、供应商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4.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①基本费率；②省级标化增加费率；③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4.2规费：①社会保险费率；

②住房公积金；③环境保护税。4.3税金；4.4工程按质论价费率。

三、商务要求

1.施工工期：25日历天

2.施工地点：宿迁市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且审计结束并经区审计局最终备案后付至审定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4.质量要求：合格。

5.缺陷责任期（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验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工程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5.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